

# 112 年度自然處防災科學與技術學門 計畫徵求課題說明

## 壹、總說明：

- 一、防災科技研究係配合國家災害防治政策、依全國科技會議及災害防治相關會議等會議結論，並參考世界趨勢規劃防災議題，以目標為導向推動之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 二、本說明之計畫係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欲申請 112 年度防災學門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者，請依本公告所列之研究重點領域、課題與研究內容撰寫計畫書；而計畫申請之時程、方式與相關規定均依本會 112 年度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徵求公告（111 年 10 月 27 日科會綜字第 1110066835 號函諒達）辦理。
- 三、請申請人務必詳閱本會專題計畫相關規定與以下細部說明，並依前揭徵求公告所定之時程完成申請程序。

## 貳、細部說明：

- 一、計畫種類：整合型研究計畫（包括一般整合型與單一整合型計畫）與個別型研究計畫，說明如下：

### 1. 整合型研究計畫：

面對災害的複雜程度，防災學門鼓勵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進行整合研究，申請人可以一般整合型計畫或單一整合型計畫形式提出申請。

**一般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同時需擔任其中一子計畫主持人，可將總計畫、其執行之子計畫分開撰寫並研提計畫書。整合型計畫必須至少 3 件子計畫獲得複審會議推薦通過才能成立。

**單一整合型：**由計畫總主持人彙整以單件計畫書送案，總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為各分項項目之負責人員。計畫書內容須包含整體計畫目標與至少 3 項工作項目。

## 2. 個別型研究計畫：

為鼓勵更多研究人員參與防災科技，透過先期補助計畫獲得參與防災研究社群的機會，以奠基日後組成或參與防災研究團隊，凡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中「新進人員研究計畫」身分規定之新進人員、或過去未曾獲得防災學門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申請人，可向本學門申請個別型計畫（新進研究人員如符合隨到隨審資格者，亦可提出隨到隨審）。

在公告之研究課題（如附件）中有特別加註可接受個別型計畫，則不受前述條件限制。

計畫書內容由申請人依本公告各領域課題之研究方向研提計畫書，並請申請人於計畫書中簡要說明申請之計畫後續可合作或參與之領域。

## 二、注意事項

1. 欲申請本學門 11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請先詳讀附件課題說明，並於系統上選擇該課題領域代碼（代碼請參考本說明第 4 點）。
2. 子計畫與個別型計畫請於中文摘要（CM02 表）中敘明申請計畫內容是依據本說明中哪一項（或多項）課題與研究內容。總計畫主持人所提之計畫書需彙整各子計畫，請於研究計畫內容（CM03 表）第一段敘明。
3. 整合型計畫需涵蓋**至少 3 項本**公告研究課題之研究內容，同一研究團隊另可自行研提不在本公告中研究內容的子計畫或工作項目，但須與課題相關性高且有助於提昇課題研究成效。
4.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可將總計畫與其欲執行之子計畫**分開撰寫。在關於總計畫的內容中請詳述團隊中各子計畫之依據課題、研究內容、總計畫與各子計畫之關聯性；如有非依公告而自行研提之研究內容，請詳細說明其必要性。

5. 目前執行中尚未超過原提出第一次申請所依據的課題訂定年限之延續性計畫，如計畫主持人繼續申請 112 年度計畫，不受本（112）年度公告課題之限制，計畫團隊之總計畫與各子計畫主持人循本會本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規定方式提出計畫申請，並依原第一次申請年度之公告課題提出後續年度之計畫書（例如第一次申請並獲得補助是 110 年度，則依據 110 年的計畫課題內容申請 112 年度研究計畫）；計畫書須明確敘述已完成的研究之成果（總計畫書需彙整所有子計畫成果）。另原計畫團隊可視計畫需要加入新的子計畫，惟新提之子計畫數不得多於該團隊已在執行之計畫數，並請於計畫中敘明新增子項計畫與已執行整體計畫之關連性。

### 三、112 年度防災學門專題計畫審查重點：

1. 本審查重點適用申請 112 年度自然處防災學門之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2. 依 112 年度課題所提出之整合型計畫：

總計畫：整體計畫架構、總計畫與各子計畫間之整合性。

子計畫：各子計畫與同一整合型計畫團隊間其他子計畫之整合關係，計畫書之撰寫完整性與可行性，計畫之創新與價值，計畫研究成果之後續應用性，主持人執行研究能力等。

3. 依 112 年度課題所提出個別型計畫：

計畫書之撰寫完整性與可行性，計畫創新與價值，計畫研究成果之後續應用性，主持人執行研究能力等。

4. 延續型計畫

除前述第 2、3 點外，亦納入已執行計畫之研究結果。

### 四、申請計畫請以下列學門代碼選擇適當領域：

M1710-防災氣象，M1720-防災坡地，M1730-防災洪旱，

M1740-防災地震，M1750-防災體系，M1760-防災跨域。

五、其他未盡事宜，均依本會最新公告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六、本案聯絡人：

1. 計畫內容與學門相關：自然處防災科技學門承辦人廖宏儒博士，電話：(02)2737-7234。
2. 申請系統之操作問題：聯繫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